

# 历史文化遗产调查 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东横街12号

合同编号：2026-065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设计人(乙方)：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设计人(乙方):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双方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东横街12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6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化部[2003]第26号);
- 1.7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1.8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9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物建筑保护管理法规和规章;
- 1.10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11 甲方委托书。

### 第二条 设计咨询依据和技术标准

- 2.1 设计咨询依据

2.1.1 甲方提交的技术基础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需求书	1	合同签订日	
2	设计方案及红线图	1	合同签订日	
3	相关的施工方案	1	合同签订日	
4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日	
5				
6				
7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	《海珠区城市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3	其他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要求	
4		
5		
6		
7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甲方委托书。

第四条 工作内容、成果及要求

4.1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甲方提供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评估。

4.1.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通过科学调查和研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对该地块范围内及周边可能存在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等)进行全面系统调查、评估与论证、科学识别保护对象,需提出明确的分类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及相应的技术评估报告。

4.1.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成果的编制工作,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 4.2 技术服务要求:

4.2.1 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东横街12号;

4.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提供历史文化遗产评估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终稿)。

4.2.3 技术服务成果内容: 现状勘察、相关规划分析、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保护管控要求等。

4.2.4 最终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历史文化遗产评估报告	4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不含上会修改时间
2				
3				

评估报告须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最终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项下的总费用（含税，不含专家评审费）为人民币 ¥ 72000 元（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的费用为人民币 ¥ 67924.53 元（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元整），税率为 6%，增值税为人民币 ¥ 4075.47 元（人民币：肆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随第二期付费申请支付。若项目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补偿咨询和服务费。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年版，2.4.2.7条，按照总投资 0.8 亿，作为计费基数，文物调整系数取 1.0，考虑市场下浮系数 0.6，收费即： $30/2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0.6 \times 10000 = 72000$  元。

### 5.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5.2.1 本合同服务费分二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发票开具购买方为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百分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付费 (定金)	50%	36000	合同签订后可申请
第二期付费	50%	36000	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结束后或通过专家评审后申请

5.2.2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在乙方发票送达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5.2.3 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给甲方确认完整有效后，由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宽限支付手续，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款项的具体支付实践以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为准。若甲方对请款资料及发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致函乙方，否则视为不存在异议。

### 5.3 甲、乙双方开发票或收款信息

甲方开发票信息：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5455344803J
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3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3602001109200217621
发票备注栏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44001400809053002318
地址、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9号二号楼一、二层 020-37628673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评估。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评估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评估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明确约定有关条款及根据乙方所耗工作量应增付的合理服务费用。在未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服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服务费。

6.1.3 如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前交付工作成果的，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6.2.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根据约定及甲方要求参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会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部分的20%。本工程项目因人为（含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政府相关部门不批准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或因为甲方因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一年以上），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7.3 乙方对评估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至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7.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4.2条规定的评估资料及评估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部分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一，以约定的服务费总额20%为限。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项下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披露、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8.2 甲方付清服务费后乙方就本合同提交的全部评估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得将此项目的相应评估成果用于其它项目或

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 第九条 各方指定人及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任何函件、通知、工作成果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以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邮政专递送达为准（即一方以对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邮政专递的形式发送至对方于合同认可之电子邮箱、微信、联系地址即视为文件已有效送达并经对方收悉），双方联系方式均应以本合同认可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微信等为准，直到本合同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为止。双方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联系人姓名	刘老师	曾玉媚
电子邮箱		1085036418@qq.com
微信		1085036418
传真		020-37628590
电话	020-84088297	020-37628590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评估资料及文件的份数超过本合同 4.2 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评估资料及文件份数时，乙方另收工本费。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其他约定事项：无

10.8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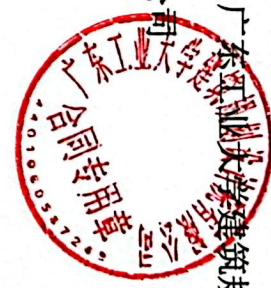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决。

甲方名称：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乙方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3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110920021762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9号二号楼一、二层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300231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